

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老卫健发〔2025〕39号

关于印发相关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专项联合 整治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所、区疾控中心：

鉴于当前医美服务市场出现的一些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安全，净化全区医美服务市场，特制定《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专项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

实施。



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相关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洗纹身（激光或手术去除）、穿耳孔术等操作，因其侵入皮肤真皮层、存在出血和感染风险，依据《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界定为医疗美容行为，必须在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美容机构内，由具备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实施。但是当前，部分非医疗美容机构经营者和群众对此美容项目存在认知误区，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维护医疗美容行业健康发展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多渠道、全覆盖、多形式的科普宣传，显著提升全区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对洗纹身、穿耳孔术属于医疗美容项目的正确认知，深刻理解其潜在健康风险及非法操作的严重后果；集中力量查处一批非法开展洗纹身、穿耳孔术的典型案列，形成高压震慑，有效遏制相关非法行医活动，显著净化医疗美容服务市场；探索建立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

明确责任，堵塞漏洞，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警示非法经营执业行为，引导群众健康安全医美。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医疗美容项目专项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传喜 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郭婉明 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区疾控局长

杨 欢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 倩 老城区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区疾控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疾控爱卫科，负责方案制定、统筹协调、信息汇总、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工作。

三、整治范围与对象

整治范围：全区行政区域。

重点对象：非法开展洗纹身、穿耳孔术的街边美容美甲店、小饰品店、纹身店、美发店、美睫店、居民楼工作室、流动摊点等非医疗美容场所、生活美容机构（美容院、SPA 会所等）以及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机构（检查其是否超范围经营或违规合作）和可能存在非法开展上述行为的其他场所（如部分理发店、美甲培训点等）。

四、整治步骤与时间

1、部署启动阶段：2025 年 7 月 25 日—26 日

启动宣传造势，完成各项准备、队伍组建、方案细化等。

2、集中整治与宣传攻坚阶段：2025 年 7 月 26 日—8 月 31 日

一是持续高强度科普宣传；二是全面铺开场所警示宣传（电子屏、张贴单）；三是开展全区卫生现场监督、指导宣传。

3、总结上报阶段：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报总结材料（文字总结和视频、图片）。

五、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立体宣传，强力科普，纠正错误认知

通过区卫健委和区疾控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科普文章风险警示、公益广告等。重点制作并高频次播放通俗易懂、冲击力强的科普短视频，强调“破皮见血即医美”、“无证操作危害大”理念。制作宣传科普宣传文章和短视频，印制宣传折页，通过各种宣传渠道，找准宣传对象群体、找准宣传场所、加大媒

体宣传力度，张贴《风险警示告知单》，以最大的范围抓好宣传教育，纠正部分群众认知误区。

（二）全面覆盖，注重效果，警示消费行为

一是组织力量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圈、进企业、进乡村，通过设立咨询台、举办讲座、发放资料、播放视频等形式面对面宣传。

二是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卫生协管员作用，将宣传触角延伸至最基层；重点关注消费人群，在青少年聚集场所（如学校周边、网吧、娱乐场所）、目标整治对象周边区域张贴警示宣传折页，精准宣传。

三是充分利用区级融媒体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转载市级内容并创作本地化宣传内容。

四是在医疗美容机构（含生活美容机构）显著位置（大厅、咨询室、等候区）的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洗纹身、穿耳孔是医疗美容项目，请选择正规机构”等警示标语及宣传视频；在生活美容机构门口或店内显著位置的电子屏（如有）播放“本机构严禁开展洗纹身、穿耳孔等医疗美容项目”的声明及非法操作的风险提示。

五是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在重点整治对

象（街边美容美甲店、小饰品店等）经营场所入口或店内醒目位置，统一张贴《风险警示告知单》，明确告知内容：“洗纹身、穿耳孔术的法律定性（属于医疗美容）、非法开展的法律风险、非法操作的重大健康风险（感染、毁容、传染病等）；引导消费者选择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规医美机构；公布辖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举报电话。”

（三）强化监督，严格执法，清除非法行为（7月26日—8月31日集中攻坚）

一是区卫健委拓宽监督范围。依照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突破日常监管场所目录和范围限制，将街边小店、小饰品店、居民楼工作室、疑似非法行医点等全部纳入本次专项行动的监督检查范围。采取“扫街”式排查与重点暗访相结合，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二是区卫健委突出执法重点。认真检查相关场所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操作人员《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等相应资质。检查是否存放、使用用于洗纹身（激光设备、手术器械）或穿耳孔（专用穿孔枪/针、消毒设备）的器械耗材；检查是否有相关服务记录、宣传资料等。检查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器械灭菌、消毒产品使用等。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据部门职责，坚决立案查处。对屡禁不止、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并予以公开曝光。对涉嫌非法行医罪（造成就诊人伤害、使用假药劣药等）的案件，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生活美容机构等非医美场所，重点指导其明确经营边界，可以签署《不开展医疗美容项目承诺书》（可选）。所有监督检查、执法过程必须拍照或摄像，清晰记录场所环境、人员、相关器械、文书张贴、执法过程等关键信息。照片视频需标注时间、地点、内容。

（四）总结评估，完善机制，确保整治效果（8月21日—8月27日）

一是区卫健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重点评估宣传效果、执法成效（检查户次、责令停业户数、立案数、罚没款金额、移送案件数等）、存在问题及经验。

二是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整治总结。

（第一次上报时间：2025年7月27日，内容包含文字整治情况和开展监督执法整治视频和图片（照片不少于10张，反映不同场景张贴告知单、检查器械、查封扣押、联合执法等）；第

二次上报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内容包含主要做法、成效数据、典型案例、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

各市场监管所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使用违法违规药品、医疗器械行为要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三是认真梳理有效做法和薄弱环节，加强日常监管、深化部门协作、巩固宣传整治成果，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站位，强化领导。要充分认识整治非法医疗美容、保障群众健康权益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快速组织动员，做好各项准备，科学组织实施监管。

二是加强宣传，确保效果。各部门要精心制作宣传资料内容，强化宣传效果，切实纠正部分群众的认识误区，引导健康安全消费行为，净化医美服务市场秩序。

三是畅通渠道，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在宣传的同时，公布监督机构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四是协同监管，形成合力。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共同维护医美服务市场秩序。

五是落实程序，依法监管。各部门对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企业，要严格落实行政检查程序，向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检查文书，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

邮 箱：lcqwjwjd@163.com

联系人：杨 海 65250115

区市场监管局：

邮 箱：lcscjgyxk@126.com

联系人：张 华 63503579